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Distr.
LIMITED

A/CONF.94/L.7
15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9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
(A/CONF. 94/22 和 Corr.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

第一部分

第 5 段后增添一句如下：

“应以一切适当方式鼓励和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实现和平生活此一基本权利的努力。”

第 25 段后增添一句如下：

“各国按照其维持和平的义务，应创造必要条件，让妇女顺利参与斗争，特别是在核领域内制止军备竞赛，进行裁军。”

第 26 段后增添一句如下：

“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母婴保健。”

×× ×× ×× ×× ××